**香港女童軍總會**

**附屬會員部**

**外遊及健康申報表 (2019冠狀病毒病)**

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

出席活動： 西貢鹽田梓文化遊 日期： 23/7/2022

請填妥下列表格交回總會職員 (在適當方格上加上「」號)

**甲部** ─ **14天內的外遊紀錄**

本人子女在過去14天內沒有離開香港

本人子女在過去14天內由境外回港

離港時期: 由 月 日(離港日期)至 月 日(抵港日期)

外遊地點 (請列明國家及城市):

 **乙部** ─ **是 否曾經確診**

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冠狀病毒病」

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「2019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
留院日期: 由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 **丙部** ─ **照顧子女、或與其同 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**

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冠狀病毒病」

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 / 仍留院醫治 / 出院進行藥物治療 **(請刪除不適用者)**

該患者與本人子女的關係:

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「2019冠狀病毒病」確診個

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

 **丁部** ─ **照顧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所居住大廈及工作地點情況**

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所居住大廈及工作地點在過去14天內沒有「2019冠狀病毒病」確診個案

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所居住大廈及工作地點在過去14天內有「2019冠狀病毒病」確診個案

地點：

 **戊部** ─ **子女 的健康狀況**

本人子女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

 **本人將督促子女遵守總會所定的所有衛生措施，以保障活動所有參加者的安全及健康。**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 家長/監護人姓名 (正楷) ：

日期：

註: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如被界定為「密切接觸者」或「密切接觸者」的同住成員，必須按衞生防護中心的指示進行檢疫/檢測，切勿出席集會/活動。